

#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港口浦加油站（柴改汽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供的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港口浦加油站（柴改汽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报告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选址于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124号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加油站原址内将1个15m<sup>3</sup>柴油储罐调整为汽油罐，同时进行更新加油机、优化仓库和卫生间布局、拆除和安装工艺管线等辅助改造工程，建成后站区共3个15m<sup>3</sup>汽油储罐和1个15m<sup>3</sup>柴油罐，汽油销售量增加至2800t/a，柴油维持1775t/a，不新增工作人员。项目总投资162万元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全过程管理，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采用密闭卸油方式，储油罐和加油机均配设油气回收系统，加强对各类生产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减少油气“跑冒滴漏”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，站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；设置地下水观测井，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。

（三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站区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。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、设备稳定正常运行；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，落实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防范措施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你公司应按规定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项目竣工后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

